

屯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健文先生, MH (副主席)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11:20	下午 12:53
江鳳儀女士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11:20	上午 11:56
陳有海先生, MH, JP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11:20	下午 12:23
徐 帆先生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盧民漢先生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羅煌楓教授, JP	上午 11:20	下午 12:25
何君堯先生	下午 12:31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主席)

陶錫源先生, MH

何俊仁議員

應邀嘉賓：

鍾子綸女士

懲教署懲教事務高級監督(工程及策劃)

譚國強先生

懲教署總懲教主任(職員行政)

關志剛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李鴻基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列席者：

列浩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李耀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黎志雄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吳平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呂漢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謝國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陳永堅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周嘉德先生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永榮先生

規劃署署理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張達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屯門區福利專員

張蓮用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他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主席劉皇發議員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他須代表屯門區議會出席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召開的 18 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每月例會，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主席代表屯門區議會出席該會議，區議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同意他的缺席申請。是次會議將由副主席主持。

2. 副主席請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議員請假事宜

3. 除第 1 段所述有關區議會主席的缺席申請外，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區議員的缺席申請。

會議室無線上網裝置

4. 副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為響應環保，過去的一段日子，已經推行了一些有效減少耗紙量的環保措施。在休會期間，有關加強會議室無線上網裝置的工程亦已完成。

5. 會議上，秘書處職員向各議員派發無線上網的個人密碼，並由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派出的資訊科技人員協助議員登入無線上網系統。

6. 副主席續表示，總署為便利未有購買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的議員，已為 18 區的秘書處添置了 3 部手提電腦，供議員在開會時借用。為公平起見，手提電腦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借出，議員只須在到達會議室時向秘書處職員登記便可。此外，秘書處已於 1 月 13 日發信通知各議員，為進一步

推行區議會無紙化計劃，由 3 月舉行的第三次區議會會議開始，有關的會議議程及討論文件，將統一以電郵方式發放予各議員，並同步將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若有議員希望秘書處繼續以列印方式發送會議議程及討論文件，可填妥有關回條，並於 1 月 31 日之前交回秘書處，以便跟進。

I. 通過 2012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7. 副主席指出，秘書處已於 1 月 17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分發予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在沒有議員提出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a) 2011-2012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撥款尚餘款項的用途

(屯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8.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在上一次會議上，就如何處理 2011-2012 財政年度尚餘的撥款進行討論。經討論後，區議會同意善用餘下數個月時間，充分運用上述餘款，並選出三位主導議員(蘇炤成議員、陳文華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聯同區議會正、副主席，與屯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秘書處一起商議及訂出合適的方案，然後呈交是次區議會會議上考慮。有關的跟進會議已於 1 月 10 日舉行，正、副主席及三位主導議員均有出席。

9.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派發的文件。文件內已列出擬議方案，共申請 95 萬元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a) 製作兩段宣傳短片及刊登報章廣告(480,000 元)；

(b) 設計及製作龍年賀歲紀念品 (450,000 元)；及

(c) 美食巡禮 (20,000 元)。

10. 副主席續表示，由於有關的撥款須於3月中之前用畢，所以在上述會議上，成員已同意由蘇炤成議員擔任有關的主導議員，以便民政處可直接與蘇議員聯絡，加快跟進的效率。區議會同意由蘇議員擔任有關的主導議員。

11. 接著，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周嘉年先生向議員簡介上述各個項目，詳見附件一。

12. 多位議員就各個擬議項目提出以下意見或查詢。

議員的意見/查詢

周先生的回應

(a) 有議員建議，在選取屯門區旅遊景點以製作宣傳短片和刊登報章廣告時，應顧及各地的賣點，因區內無論在飲食或購物方面均有其好去處。另有議員認為，除了介紹旅遊點之外，有關古蹟文物及具歷史價值的區內地點，亦值得推介。此外，有議員提議重點介紹屯門區的單車徑，以吸引區外人士。

周先生指出，兩段宣傳短片分別可介紹暢遊屯門一天遊的行程，及讓市民了解一些屯門區的主要基建工程背景及發展。處方會考慮議員的意見，選擇區內比較出名及歷史悠久的景點作重點介紹。

(b) 有議員表示，在未來數年，區內有幾項重大的基建工程將會陸續開展，關係到屯門區居民的生活及屯門區未來的發展。他有感區內居民對有關的基建項目了解不多，故希望藉是次

周先生表示，處方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在關於屯門區主要基建發展的宣傳短片中，介紹區議會的工作，令市民可更清楚區議會的運作。

宣傳加深居民對區內基建項目的認識，並了解區議會就各項基建工程所持的立場。另有議員認為，宣傳有關屯門區內基建的資料可增加區內居民對屯門社區的歸屬感。此外，也有議員表示，在撰寫屯門區主要基建發展內容時，亦可參考過往的區議會工作報告，介紹區議會對有關工程的建議，藉以交代區議會的工作。

(c) 有議員認為，現時很多區外及跨境人士對區內交通網絡仍然保留十多年前的觀感，認為屯門是一個十分遙遠的地方，來往很不方便，但事實卻剛剛相反。他表示，現時由香港或九龍前往屯門區已經十分方便，縱使由灣仔往屯門也只需 45 分鐘，故他希望加強對屯門區交通網絡，特別是跨境網絡方面的宣傳。

(d) 有議員指出，在刊登報章廣告方面，應考慮經濟效益及報章的銷售網絡或數量兩方面。他認為，銷售量高的報章之收費較貴，若刊登報章廣告於收費較廉的報章，則可以相同的預

周先生表示，處方會考慮在介紹屯門區的宣傳短片中，加入有關區內交通的資料，令觀眾清楚前往各個地點的方法。此外，在介紹區內基建項目時，亦會將涉及交通的資料加入其中，豐富有關資訊。

周先生指出，負責製作報章廣告的承辦商會根據各報章的流通量，以決定選擇於哪些報章上刊登有關廣告。此外，他亦會在選擇文字廣告時，考慮議員的意見。

算刊登於較多種類的報章上。
此外，在選擇刊登的報章種類時，亦可考慮有跨境發行網絡的類別，例如在美國及加拿大，或航空公司在飛機上免費派發的數大報刊。

此外，有議員對報章廣告中模仿飛行棋的概念表示讚賞，但認為顏色過於豐富及偏紅，應稍作調整。

- (e) 有議員表示，三位主導議員在短短的時間能作如此多的準備，乃十分難得。她建議在製作兩段宣傳短片時應清晰確定收看的對象。她認為，若兩段宣傳短片的收看對象為區外人士，可吸引他們前來屯門遊覽，令宣傳更為有效。

此外，她亦提議將兩段宣傳短片的時間二合為一，以延長播放時間。

周先生回應指出，報章廣告中模仿飛行棋的概念，可帶出屯門區交通便利的優點。

周先生表示，兩段宣傳短片於 14 天內於約 2,000 架次的巴士上播放。由於巴士的行走路線涵蓋廣闊的香港地區，故收看的對象會包括區內及區外之全港市民。

根據承辦商的意見，太長的片會令觀眾覺得沉悶，故不建議將兩段短片的時間合併。此外，承辦商表示，兩段短片若能分開於不同的時段播放，會加深觀眾的印象。由於每段短片只有 90 秒，故內容會盡量精簡，以求能深入淺出地介紹屯門區，盡量令觀眾留下深刻印象。

- (f) 有議員建議，是次的宣傳短片應承接上年度的宣傳，令宣傳活動變得有連貫性和持續性。
- 周先生表示，是次的宣傳短片製作已顧及了宣傳的連貫性。短片中除了加入新的資料外，亦剪輯了上屆有關「探索屯門」活動的資料。
- (g) 有議員指出，由於預算及時間關係，他認為有關美食巡禮的擬議方案應留待下一個財政年度才推行。此外，他亦提出，在舉辦有關食品的活動時，需確保製作合乎食物衛生，免生問題。
- 周先生認同議員的建議，有關美食巡禮的擬議方案比較適合留待下一個財政年度實行，配合較充裕的資源及時間，以便計劃更有效實踐。

13. 副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通過文件的第一及第二項，即贊成以2011-2012 財政年度尚餘的撥款，進行製作宣傳短片及刊登報章廣告，及設計及製作龍年賀歲紀念品。此外，有關美食巡禮的擬議方案會暫時擱置，留待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才推行。

III. 討論事項

(a) 屯門虎地前消防已婚人員宿舍重建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1 號)**

14. 副主席歡迎懲教署懲教事務高級監督(工程及策劃)鍾子綸女士、懲教署總懲教主任(職員行政) 譚國強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關志剛先生，以及工程策劃經理李鴻基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5. 懲教署鍾女士向議員介紹將屯門虎地前消防已婚人員宿舍重建為紀律部隊人員宿舍的計劃(詳見上述討論文件)，並諮詢議員的意見。

16. 有議員表示不反對有關計劃，但表示位於屯門虎地的前消防已婚人

員宿舍使用年期不足 15 年，拆卸前並無空置率，故認為拆卸有浪費資源之嫌，亦指署方於拆卸前未有諮詢區議會，議員亦未明其拆卸的原因。此外，他知悉現時位於附近的水務署宿舍之使用年期已達 35 年以上，故認為當局應一併考慮將之用作重建。他亦得悉現時的政府宿舍之空置率高企，甚至有些更需賣出或招標，認為在資源分配方面出現了問題。

17. 有議員亦認為拆卸後重建有浪費資源之嫌，但認為計劃已接納居民的意見，盡量改善空氣的流通量；惟近屯富路的休憩設施之位置十分接近鄰近的另一個私人屋苑，擔心會有噪音影響附近居民，建議將休憩設施搬往另一位置。此外，她建議當局多作綠化的設施，以配合及美化附近環境。

18. 有議員表示，為著避免浪費資源，他建議政府應就建築物之拆卸及重建訂立相關的制度，以作監管。此外，他表示現時重建的位置十分接近屯門公路，建議當局於設計重建之建築物時應考慮屯門公路於擴建後增多的交通流量，特別是有關窗戶的方向，以減少受噪音的滋擾。而有關的設計亦應配合附近的其他屋苑，以免產生屏風效應。

19. 有議員認為，雖然文件中指出，計劃的發展用途跟以前的消防處已婚人員宿舍沒有任何分別，但卻只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作出有條款式的批准。她指出，有關宿舍已拆卸了一段時間，惟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才獲得城規會作出有條款式的批准，故認為當局應先確定能得到城規會批准，才決定行動。此外，她得悉當局曾就此計劃於區議會休會期間作出地區諮詢，故她亦希望能知悉居民團體於諮詢時所表達的關注及意見。

[會後補註：懲教署表示，上述議員所指的地區諮詢是由規劃署就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申請而進行。有關居民團體的意見，可參閱已上載在城規會網頁的相關會議記錄 -

http://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RNTPC/Minutes/m455rnt_c.pdf。]

20. 有議員表示，政府曾為沒有宿舍的紀律部隊人員租用私人樓宇，例如警務處曾於屯門美樂花園租用單位作宿舍用途，故當局亦可考慮此做法。此外，她亦擔心宿舍入住率偏低與車位太少的情況有關，並認為新設計只能為 140 個宿舍單位提供 20 多個泊車位有所不足，擔心會再發生入住率偏低的情況，做成浪費，故希望當局能多增設泊車位，以提高入住率。

21. 建築署關先生就重建的設計方面向議員作出介紹。他表示，宿舍在設計方面已顧及到屯門公路的噪音問題，大部分單位的座向不是正面面對屯門公路，而宿舍的附近亦會加建隔音屏障，以減少低層單位的噪音問題。此外，當局亦已遵照環保署在管制噪音方面的要求，確保超過 9 成以上的單位，噪音於窗戶開放的情況下不超過署方所訂定的水平。

22. 關先生續表示，加大建築物的綠化面積乃是建築署的內部政策之一，故是次的物業設計，亦在地面上近屯門公路的地方，加有許多綠化地帶，詳見討論文件的附件中的綠色位置。

23. 就議員對有關城規會批准的提問，關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1 條，儘管計劃發展用途跟以前沒有任何分別，如設計上有任何改動，均須重新向城規會作出申請。由於是次設計與前消防已婚人員宿舍有所不同，故須再作申請。

24. 有關拆卸宿舍重建的原因方面，關先生指出，其中一個原因乃是將來入住的 4 個紀律部隊部門所需的宿舍單位組合，與從前消防已婚人員的需求有所不同所致。

25. 懲教署鍾女士補充表示，前消防已婚人員宿舍是於 2006 年拆卸的，拆卸後已計劃再重建為紀律部隊人員宿舍。

26. 懲教署譚先生表示，現時屯門區的紀律部隊人員宿舍入住率達 9 成以

上，空置情況不多，而不同的紀律部隊亦有其編配宿舍的計劃。根據政府產業署的機制，若有關的宿舍空置超過兩次，則需交還署方，以供其他紀律部隊使用，故他認為有否泊車位供應並非紀律部隊之主要考慮。

27. 副主席多謝鍾女士及其他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懲教署
及
建築署

(b)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2 號)

28. 副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吳平華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9. 吳總監向議員介紹有關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內容，詳見附件二。

30. 有議員表示，有關小販管理的政策其實一直存在，惟署方未有切實執行。現在，署方卻因旺角花園街排檔發生火災而希望嚴厲執行有關的管理政策。他認為兩種態度皆不正確，並指出署方應檢討現時的小販牌照制度。此外，他有見全港 18 區的區情均不一樣，故認為署方在處理各區小販問題時應持彈性的態度，並按照每區的需要，下放權力予區議會，以共同制訂當區的小販政策及引入新的管理模式。他續表示，現時本區除了位於麒麟徑的熟食檔出現管理問題外，其他的小販問題均屬控制範圍以內。他建議署方可考慮效法元朗及天水圍的天光墟，或其他有認可小販制度存在的國家的做法，在香港各區建立具特色的小販擺賣地方，使之成為各區的旅遊特色。

31. 有議員反對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認為政府由一個極端走往另一極端的管理小販做法不科學和本末倒置。他指出，政府對小販管治不足，亦缺乏支援，而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即等同消滅這個本地產業。他表示，現時香港正處於經濟轉型的時代當中，轉型的過程中能產生很多能讓市民發揮創

意的行業，他建議政府與其他有認可小販牌照制度的國家作交流，以了解其運作及管理。總括來說，他反對政府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並提議由區議員就如何加強及改善區內小販管理制度制訂區內小販政策，讓小本經營的市民能於經濟困難的時候有維生的機會。

32. 有議員表示，政府提議取消小販牌照的制度，反映當局未有認真檢討引致旺角花園街排檔火災的各項因素，特別是有關管理制度的問題。他反對署方以一刀切的方式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認為此做法未有考慮小本經營者的需要。他建議署方對未有遵照法定條例經營的小販採取分級制的懲處。此外，署方亦應考慮將沒收回來的小販牌照再批出予其他市民。

33. 有議員認為，政府現時對小販之管理和執法的效率較他年少時與母親在街上當小販維生時退步了許多。他指出，現在位於屯門區的固定攤位小販共有 28 個，大致分為 3 類，包括：藍地街市、報紙檔及熟食檔，當中最危險的是熟食檔。他認為，署方在管理小販的工作上有所失職，特別是在管理麒麟徑的熟食檔方面出現很多問題。他表示，署方曾於上年一個下午進行大掃除行動，警方亦有到場維持治安；惟當天晚上，熟食檔的經營情況完全與平日一樣，故認為署方的大掃除行動是浪費資源。他嚴正重申，若署方人員未能切實執行管理，政府縱然能夠實行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或採取分級懲處措施，皆未能真正解決小販問題。

34. 有議員表示，他很體諒署方的執法人員，他們執法十分困難及狼狽，而商販亦動輒不滿而擺市。發生兩次火災後，署方要於花園街百多個排檔的生計，及附近數千人的生命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亦是十分困難。他認為，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的社會，市民為了生計而當上小販實在無可厚非，但他們應遵守秩序，保障他人的安全。他有感署方是次提交的建議文件，顯示了處理小販問題的決心，但應強調有關制度只會用於對付一些犯上嚴重違例事項的小販身上，並分長期、中期和短期的情況作處理：短期內應加強執法；中期則必須疏導，為小販另覓生計的場所，安置他們及加

強規管；長期方面，則須全面規劃，設立獎罰制度，包括取消牌照。此外，他亦希望吳總監能解釋小販牌照是否設有期限。

35. 有議員指出，自從花園街火災事件後，社會各界就管理固定攤位小販方面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例如分級懲處、停業、規定朝行晚拆等的方法，故她認為政府現時提交的文件只就取消牌照的懲處制度作諮詢的做法不全面。她表示，在上一屆區議會，政府亦曾提出一份有關小販牌照政策的諮詢文件，以討論有關小販牌照的更新及活化空間的問題，但後來亦沒有交代有關的發展情況。但是，是次的文件只是重點討論有關取消牌照方面的政策，而未有論及其他可行的方法，她認為政府應將所有可行的解決方法一併列出以諮詢區議會，而非只就單一方法作出討論。此外，她知悉在藍地沒有實行朝行晚拆的措施，故她就其他位於屯門區的固定攤檔有否實行朝行晚拆諮詢署方，亦建議將終身牌照制轉為租約制。

36. 有議員表示，署方對小販作出合理的規管，在態度上是正確的，但並非必須一次性的實施取消牌照，建議應採取不同的罰則，以處理不同程度的違規。她指出，除了立法，執法亦十分重要。她曾目睹有食環署的職員未有即時勸止一些將貨物擺出指定範圍以外的小販，故認為署方應加強執法。

37. 有議員認為，署方的管治應講求連貫性及透明度，平衡小販的個人利益及保障社會公眾安全，並以法理為依歸。他建議署方考慮倣效駕駛停牌制度，例如對於半年內違規逾 10 次的小販以停牌作懲處。

38. 有議員表示，花園街火災事件引起了各界對小販的關注，認為食環署應嚴緊檢討管理小販的制度。他指出，屯門良運街海麗花園的行人路經常有生火炒栗子的流動小販擺賣，認為會對行人構成危險，故要求署方正視對小販的管理及嚴正進行執法。

39. 吳總監多謝各議員就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會將有關意見向當局反映，並作出以下回應：

- (a) 有關炒栗子的小販並非屬文件中所指的固定攤位小販，該小販是持牌的流動小販售賣批准的冬天小食。署方一直關注那些加熱食物的小販的擺賣情況及小食的加熱方法是否安全。因此，署方已與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一同擬定了相關的安全指引，有關指引亦已通知小販，如遇有違規情況，有關政府部門會進行執法；
- (b) 有關取消牌照制度的建議，署方考慮到固定攤位小販的營業性質與街市檔位的營運模式接近，故已參照有關公眾街市檔位因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或其附屬法例而被終止租約的現行安排，制訂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若商販依法營業，便毋須擔心其牌照會因引進這個制度被取消；
- (c) 根據現行管理小販政策，在 2009 年之前發出的小販牌照是可以繼承或轉讓的。自 2009 年起，所有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包括因為繼承或轉讓而新發出的小販牌照，均不設有繼承和轉讓的安排；
- (d) 一直以來，法例訂明持牌小販必須於准許範圍內經營，並且不能存放貨物於牌照批准範圍以外。前後兩次的花園街火災，顯示了排檔簷蓬過大、貨物阻街或貨物過夜存放在排檔範圍以外等陋習均會在火災時助燃，檔販有責任遵守法例及發牌條件。然而，經驗顯示，單靠販商自律及加強執法是不足夠的。為防止悲劇重演，食環署除會加強執法，檢控違規的攤檔之外，亦考慮加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同時，為加強公眾安全，政府正積極考慮一籃子的措施和建議：例如貨物不過夜、留架不留貨或朝行晚拆等。由於各項方案均有其利弊，署方必須作出審慎研究，並與相關持分者，包括檔販及區議會，進行商討，

以加強排檔的管理。然而，為收即時和更大的阻嚇作用，署方認為在短期內有需要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 (e) 花園街火災發生後，署方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加強花園街排檔的防火安全。此外，2010 年署方就花園街違規和造成阻塞的商販，曾作出 600 多次檢控。就攤檔在檔外積存貨物的問題，署方已於 2011 年 11 月發出 200 多封警告信，要求販商移除造成阻礙的物品。由此可見，有關法例一直實施，販商理應守法。署方希望商販自律，有秩序地進行街頭擺賣活動，改善營商環境；
- (f) 為盡量減低排檔火警風險，最近署方主要集中打擊以下四種違規情況，包括在批准範圍外儲存貨物過夜；阻塞走火通道；非法分租排檔；以及用易燃物料蓋搭或覆蓋排檔的簷篷；以及
- (g) 麒麟徑一帶街道阻塞是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食物業範圍引致，此地區乃是屯門區非法擴展食物業範圍的黑點之一，署方一直十分關注有關情況。署方除安排常規巡查外，亦經常安排突擊檢控及定點巡邏行動。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期間，署方向該處無牌或持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 172 次檢控，當中有 44 票是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另有 65 票是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檢控食物業處所阻街。此外，署方亦引用違例記分制，在過去一年，麒麟徑一帶曾有 7 間持牌食物業處所被署方暫時吊銷牌照 7 日；另有一間持牌食物業處所因觸犯《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而被署方取消牌照。在花園街排檔火災發生後，署方已要求各前線人員在巡視食物業處所時，如發現在非法擴展範圍內有違規情況而涉及消防安全問題，除會執行食環署有關的法例或根據發牌或持牌條件採取適當行動外，亦會即時轉介有關情況予各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以便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署方會繼續留意該處違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40. 投訴炒栗子攤檔的議員對署方的執法準則表示不滿及失望。他重申，該攤檔的擺賣地方乃是一個十分狹窄的行人過路處，既有樹木於附近，亦是校車上落處及弱能人士的巴士停泊處，故認為會影響居民出入。雖然居民多次投訴，但情況未見有改善。他建議於屯門設立禁止小販擺賣區，並張貼告示，以免影響市民。

41. 有議員認為，雖然署方只是於發生意外後才作檢討，但他仍贊成有關檢討工作，惟對有關取消牌照的建議則不予置評。他認為，小販對基層市民的生活是息息相關的。他亦指出，署方在管理上的數據可能未能反映實質情況，他要求將有關議題提交予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再作詳細討論。

42. 有議員表示，由署方提供的檢控數據，可見政府已有就小販問題作出跟進，但只是沒有效果。他有感違規的商戶只視票控的罰款為租金，故會支持署方對違反發牌條例的商戶實施取消牌照的制度，並希望能取消終生牌照制。

43. 有議員不希望小販完全被取締，建議於屯門區設立一個由政府統一規劃和管理的地方供小販擺賣。

44. 有議員認為，將牌照制度轉為租約制便可解決問題。她亦要求署方正面回覆有關被取消的牌照是否能再行批出的查詢。

45. 有議員指出，有關議題屬政策方面的問題，並建議引入用以緩衝的制度，針對多次違法的商販，先實施停牌，然後再考慮取消重犯者的牌照。

46. 副主席總結上述議員的意見表示，區議會認為署方未必須要立即決

食物環
境衛生

定執行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並希望署方能於管理、執法及發牌方面的工作有所改善。他多謝吳總監為大家介紹有關制度的內容，並請他將區議會的意見向當局反映。

署

IV. 政府報告

(a)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3 號)

47. 區議會省覽上述報告。

48. 副主席歡迎屯門警區指揮官呂漢國先生及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謝國強先生出席會議。

49. 呂總警司向議員簡報有關 2011 年 10 月至 11 月的屯門區罪案情況，綜述如下：

(a) 2011 年 10 月至 11 月的整體罪案舉報共有 802 宗，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44 宗，升幅為 5.8%；破案率為 39.4%，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2.7%。罪案舉報上升，主要是由於搶劫、傷人及嚴重毆打、詐騙及地盤盜竊等罪行上升所致。金屬盜竊案、車內盜竊及嚴重毒品罪行所錄得的舉報宗數，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

(b)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屯門警區共接獲 4,206 宗罪案舉報，較 2010 年 1 月至 11 月的 4,110 宗上升 2.3 % ；破案率為 43.6%，而 2010 年 1 月至 11 月則為 44.3%，下跌了 0.7%。與 2010 年同期相比，地盤盜竊、搶劫及搶掠均錄得較大升幅；而嚴重毒品罪行及與三合會相關罪案等則錄得下降；

(c) 儘管有幾類罪案舉報的數字有所上升，屯門區的整體罪案數字仍然持續平穩；及

(d) 日前，警務處處長曾就 2011 年的全港罪案舉報情況作出匯報，有關情況大致與屯門區相約。在 2011 年，屯門警區全年共接獲 4,541 宗罪案舉報，較 2010 年全年的 4,536 宗，只輕微上升了 5 宗。在 2008 年及 2009 年，有關的罪案舉報分別為 4,620 宗及 4,809 宗。由此可見，屯門區近年的罪案舉報數字大約維持於 4,500 宗左右。(註：2010 年和 2011 年罪案數字經修正後分別為 4520 宗和 4531 宗。)

50. 有議員讚揚呂總警司開明的工作態度，並為屯門區議會提供詳盡的罪案情況報告資料。他表示，在過去一年，屯門區有關地盤盜竊及劫案的罪案數字均較 2010 年錄得較大升幅，他詢問警方有關罪行會否牽涉黑社會問題。此外，他亦指出，近年有很多內地旅客來到屯門區遊覽及購物，特別於假期時候，故他希望得知有關牽涉內地旅客的罪案情況。

51. 呂總警司表示，在 2011 年的上半年，警方分別針對性打擊屯門區各類重點罪行，包括：行劫、扒竊、地盤盜竊及入屋爆竊等。經警方調派資源以集中打擊上述罪行，有關的罪案數字已經由上半年的 27、49、46、及 107 宗，下降至下半年所錄得的 23、27、34 及 92 宗。由此可見，警方對區內各項主要罪案數字均十分關注，並會集中處理各項嚴重罪行，而有關的打擊情況亦已收到一定成效。

52. 他續表示，暫時並無資料顯示，屯門區的地盤盜竊罪行與黑社會問題有關。他指出，近年屯門區的地盤不斷增加，特別是位於青山分區的住宅及道路小型工程地盤數目錄得大幅上升，這些地盤盜竊的罪行多涉及建築工具及存放於地盤寫字樓的個人物品失竊。此外，他表示，雖然在席上未能即時提供涉及內地訪客的罪案數據，但他樂意於會後將有關數字提供予議員參考。他強調，每逢假期或於預計有大量旅客到訪的日子，每個警區均會按情況作出特定的行動訓令，並就處理與旅客有關的罪案及事宜（例

如：購物投訴、詐騙、扒竊等。）向警務人員發出訓令指示。將來，屯門區內會有很多新發展（例如：將開設於港鐵屯門站上蓋的「V City」），預計會吸引很多內地旅客到訪，故警方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會後補註：警方已向區議會提供有關 2011 年涉及內地訪客於屯門警區被捕的數字，詳見附件三。]

53. 有議員表示，雖然有部分罪案的數字有下跌的情況，但當中仍然有一些嚴重罪案在屯門區內發生，例如藍地的毒品案及涉及黑社會活動的青少年罪案等。由此可見，罪案數字可能未能確切反映有關的嚴重程度及惡化趨勢。

54. 呂總警司回應表示，警方一直有關注區內毒品案及涉及黑社會活動的青少年罪案之情況，而有關罪案的統計數字可用作參考。他強調，罪案數字有下降不一定是好的訊息，因為下降原因可能基於執法行動及最新犯罪手法有落差，導致警方在進行執法行動時未有將有關的疑犯逮捕。此外，罪案數字有下降亦可能是因為某一種罪犯在區內備受打擊時，會改為於其他區外地方犯案所致。他表示，最近發生於區內的毒品案及涉及可能涉及黑社會活動的青少年罪案均屬個別情況案件，由於兩項案件均已進入了司法程序，故他不方面透露有關細節。他重申，警方會繼續努力打擊毒品及青少年罪案，遇有某類型罪案數字下降的時候，亦會按情況訓示前線警務人員，以加強他們的警惕。最後，他希望區內市民在遇到不尋常的情況時，主動向警方作出舉報，以便警方可作深入的調查。

V. 內部事項

(a) 屯門區議會轄下各專職委員會委員名單

(屯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席上派發文件第 2 號)

55. 副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專職委員會之正副主席及增選委員已經在是次會議舉行前選出，他請各位省覽席上派發的名單。

56. 有議員表示，根據有關文件，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的增選委員名額上限原為 8 人，她詢問為何現時獲選的增選委員人數會變成 9 人。

57. 副主席回應表示，由於有 1 位工房委委員於增選委員審核委員會會議進行前退出了工房委，故工房委的增選委員名額上限由 8 人增加至 9 人。

58. 有議員認為，一些議員於增選委員審核委員會會議進行前退出有關的委員會，從而增加增選委員名額的做法不高明。看過上述名單後，他得悉過往出席率偏低的增選委員於今屆依然獲選，故認為遴選有欠公平。此外，他表示會繼續嚴緊監察議會的運作情況，並希望能讓一些有熱心為社區作出貢獻的人士加入議會，共同和諧地分擔責任，為本區服務。

59. 有議員表示，部分委員會在加入增選委員後的總人數已達 35 人（即屯門區議會議員的總人數），故她擔心若有其他議員想加入該委員會時會受到限制。

60.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3(2)條，委員會的人數不得超逾屯門區議會議員的人數；但在首次委任增選委員後，各委員會內區議員數目的增加或減少，都不會影響該委員會已委任的增選委員。換言之，各議員可以在首次委任增選委員後，自由加入或退出各個委員會。

61. 議員再無其他意見，副主席宣佈區議會通過上述名單。

(b) 新一屆(2012-2015 年)屯門區議會轄下專職工作小組及選舉召集人的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10 號)

62. 區議會省覽上述報告。

63. 副主席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文件中第 3 段的建議，繼續設立 4 個專職工作小組，直接向區議會負責。4 個專職工作小組分別為：

- (i)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即 2011 年 4 月前的屯門區節日活動籌備工作小組)
- (ii)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 (iii)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 (iv) 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

64.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 3 個常設工作小組。由於現時區議會轄下共有 4 個專職工作小組，他建議取消其中會議不多的「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以加強議會的效率。

65. 副主席回應表示，根據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區議會原本只有 3 個常設工作小組，但在區議會各議員的同意下，上一屆區議會才委出了 4 個專職工作小組。

66. 上屆身兼「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表示，過去 4 年，該小組的運作不多。以他記憶所及，過去該小組只會因區內發生了一項嚴重交通事故而收到通知，而是次事故亦無需要召開特別會議。一如小組成立時所規定，該小組只會於有需要時才運作。故此，對於該小組是否需要存在，他並無意見，惟考慮到區內將會有各項大型工程需要展開，它們對區內的交通服務會否構成影響，他則持保留的態度。

67. 有議員表示，雖然「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的運作不多，但他仍然希望保留該小組，以求安心。另有議員表示同意保留該小組，惟在有需要的時候才開始運作。

68. 有議員同意保留「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他亦補充表示，縱然區議會最終決定取消此小組，亦應舉薦一位主導議員，以方便協助政府部門

執行危機處理工作和於緊急事故發生後將訊息發放予居民。

69. 提出取消「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的議員表示，他於 80 年代提交文件建議成立此小組，當時文件中提及成立小組的目的，乃是監察政府部門處理危機事故的情況，並定期作出檢視，以減輕危機發生時對區內居民帶來的影響。

70. 有議員認為，「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的職責除了包括處理危機事故的情況之外，亦應定期召開會議，以便商討如何預防危機發生，並討論在危機發生時如何與各政府部門作配合。

71. 副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同意保留現時區議會轄下的 4 個專職工作小組為常設工作小組。此外，由於各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亦宣佈，區議會同意文件所載的專職工作小組名稱及職權範圍。

72. 接著，副主席邀請議員就每個工作小組提名召集人。

73. 首先是選舉「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李洪森議員獲得陳文偉議員提名及程志紅議員和議，出任「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李洪森議員表示同意接納有關提名。鑑於沒有其他提名，副主席宣布通過由李洪森議員出任「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74. 然後，蘇炤成議員提名，陳雲生議員和議，由劉皇發議員出任「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副主席表示，他得悉劉議員同意接納有關提名。鑑於沒有其他提名，副主席宣布通過由劉皇發議員出任「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75. 接著，江鳳儀議員提名，黃麗嫦議員和議，由嚴天生議員出任「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另一方面，由林德亮議員提名，徐帆議員和

議，由陳雲生議員出任「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嚴天生議員及陳雲生議員均表示接納有關提名。區議會就「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一職進行表決，結果嚴天生議員所得票數為 7 票，陳雲生議員所得票數為 15 票，副主席遂正式宣布由陳雲生議員當選為「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76. 最後，程志紅議員提名，李洪森議員和議，由蘇炤成議員出任「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蘇炤成議員表示同意接納有關提名。鑑於沒有其他提名，副主席宣布通過由蘇炤成議員出任「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77. 副主席表示，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已選出，各專職工作小組秘書會於會後發信邀請各議員加入有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 月 31 日發信邀請區議員加入「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及「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

78. 新上任的「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根據上屆的經驗，小組每次召開會議均為突發情況，而且往往須於短時間就事件作出跟進。故此，他希望有意加入小組的議員先衡量自己的時間能否配合。

79. 有議員認為預防勝於治療，他建議「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可先召開會議，界定何謂「社區危機」，並討論有關處理社區危機的方法。

80. 有議員表示，既然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已選出，就有關小組運作的細節應交由各小組召集人自行決定，無需於是次會議上作討論。

81.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小組的職權範圍、運作模

式、通報機制及協調安排等，早已有所制定。此外，於各議員加入小組後，小組會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如何完善有關的程序。

(c) 屯門區議會及專職委員會 2012 年會議時間表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11 號)

82. 區議會省覽上述文件。

83. 有議員表示，她建議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及財委會可改為與其他會議一樣，訂於上午舉行。

84. 有議員持相反意見，認為現時上述兩個會議訂於下午舉行的安排並無不妥。另有議員表示同意，並認為下午舉行會議可避免因早上繁忙時間的交通問題，而影響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的出席情況。

85. 有議員認為，統一各個會議的開會時間可方便大家安排工作，故認為全部會議應改為早上舉行。

86. 經討論後，大部分議員表示同意統一各個會議的開會時間。副主席就更改會議時間一事，諮詢兩位新任的社委會及財委會主席。他們均同意將會議改為於早上舉行。

87. 副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通過上述文件中的會議時間表，並將社委會及財委會的會議更改於早上 9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更新屯門區議會及專職委員會 2012 年會議時間表，詳見附件四。]

(d) 建議維持屯門區議會「議程審核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12 號)

88. 副主席請各位省覽文件內容。

89. 有議員表示，她認為歷屆「議程審核小組」的表現均有欠理想，過往區議會亦就審議議程的問題衍生了許多爭拗，故她反對繼續維持該小組，並要求屯門區議會會議的議程審核程序與各專職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看齊，即由主席親自負責批核會議的議程。

90. 有議員指出，由於區內主要政府部門的要員均會出席屯門區議會大會的會議，故議員希望自己的文件能於大會討論，讓部門直接聽到意見。因此，雖然他反對繼續維持該小組，但建議應為審核議程訂立一套準則，讓議員能清楚自己的文件是否適合於大會或委員會上討論。他認為大會上應討論與屯門區整體利益有關的議題，議員不應將只與自己選區有關的個別問題帶上大會。

91. 在上屆為「議程審核小組」成員之一的議員表示，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認為主席應有審核會議議程的責任，故要求將文件中第 4(i)項改為：「小組成員包括屯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專職委員會主席」。

92. 副主席表示，他得悉主席願意加入「議程審核小組」。

93. 有議員認為，由於提交予區議會討論的文件眾多，而各文件提交人往往因希望保障自己的利益而持不同的價值觀，若區議會以來者不拒的態度處理討論文件，則會令會議變得冗長。故此，他認為應繼續維持「議程審核小組」，並邀請主席加入小組，為審核議程訂立準則，以減少爭議。

94. 此時，首位提出反對繼續維持「議程審核小組」的議員重申，她認為區議會的會議議程應由主席親自負責批核。她要求擱置是項議程，並請秘

書處去信民政事務總署，以確定本區設立「議程審核小組」批核會議議程的做法有否違反會議常規。

95. 有議員認為由多人組成小組審核議程，會比只由主席一人作決定更為民主。

96. 有議員認為，主席固然有權批核會議議程，但相信會議常規並無規定區議會不可設立「議程審核小組」。

97. 有議員表示，無可否認，太多議程確實會影響會議的效率，故他同意由主席牽頭訂立評審準則，以避免在審核議程的過程當中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98. 副主席表示，他會聯同主席及秘書處共同研究一套審核議程的準則，供大家參考。

99. 此時，有議員建議就應否繼續維持「議程審核小組」進行表決。最後，區議會以 17 票贊成、7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決定通過繼續維持「議程審核小組」，並邀請主席加入該小組。

100. 有議員於表決完成後表示，他贊成設立「議程審核小組」，認為此乃開明的做法。此外，他指出，為提高小組的透明度及完善有關制度，所有提交予大會的文件，若被該小組建議不列入會議議程，則小組應通知其文件提交人，並說明原因。

101. 副主席表示，過去，在「議程審核小組」會議後，小組均會透過秘書處將審核結果通知主席，並會聯絡所有未被列入議程的文件之文件提交人，以通知有關原因，並就應否將該文件轉交予相關委員會討論徵求其意見，以便跟進。

102. 副主席續表示，曾有文件提交人堅持要求於大會上討論其文件，而獲主席同意，惟於大會稍作討論後，該文件仍被提交予相關的委員會再作詳細討論。

(e) 2012 年 1 月 10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13 號)

103.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f)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14 號)

104.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05. 副主席表示，在 2010 年，區議會曾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邀請，提名林德亮議員出任有關委員會的成員，由於現屆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於本年 3 月底屆滿，醫管局現希望區議會再次提名一位議員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

106. 有議員表示，有關文件內第 1 段列明，邀請區議會主席提名屯門區議會一名區議員代表；但文件內第 3 段表示，有關人士將以個人身分獲委任。故他認為文件有欠清晰，要求局方作出澄清。

107.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看法，認為當局應該釐清獲區議會提名的人士是否將代表區議會向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還是只會以個人身分參與有關工作。倘該議員是代表區議會出席該會議，則在代表區議會表達意見前，有關議題應先在區議會上作出討論，並達到共識，他才可以在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代表區議會發言。

108. 有議員表示，以他的理解，文件中其實先邀請區議會主席提名一位他認為可勝任及願意參與改善醫院服務的區議員，出任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其次，區議會主席亦可提名其他人士或給當局多於一個提名，以便當局從中選出適合的代表。而後者則會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109. 有議員指出，無論獲委任的議員是否以個人身分成為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其實一直以來，該議員均須將有關會議的議程、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等資料，以電郵發予各議員參閱。她指出，文件中表明，區議會可提供多於一個提名予醫院管理局作選擇。此外，文件中亦有列出，區議會在作出提名時，可考慮下列 3 點：-

- (a) 獲提名人士是否有空出席會議。他們希望有關成員有合理的出席率(即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以便成員能於會議上進行實質及有意義的討論；
- (b) 如可能的話，獲提名人士出任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不應超過十年；以及
- (c) 為配合政府倡議加強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參與，如果可行，請提名一名女性區議員。

110. 有議員表示，由於文件不清晰，故他希望可以參閱文件中所指的附錄。此外，他不同意上述議員提及，有關加強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參與之建議，認為會議應無分男女，並以一人一票的形式作表決會較公平。

111. 副主席提議去信醫管局，以釐清獲區議會提名的人士會否將代表區議會向諮委會提出意見。

112. 有議員表示，他希望區議會能去信醫管局，澄清有關以個人身分出任該會成員的問題，並釐清代表區議會出席有關會議的議員的責任。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1 月 20 日發出。及後，秘書處收到醫管局的回覆，確定被屯門區議會提名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的議員，將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113. 上屆獲提名出任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員表示，在過去兩年的任期內，除了區議會休會期間，他的會議出席率接近百分之百。此外，由於他是代表區議會於會議上發言，故有關會議的議程、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等文件，亦會透過秘書處，以電郵發放予各議員參考。

114. 有議員表示，無論醫管局認為區議會選出的代表是以個人身分出席有關會議與否，區議會亦可於提交提名名單時，表明有關人選可以代表區議會發言。

115. 有議員提議區議會提名一位男性及一位女性區議員代表，因現時有很多由委任成員組成的議會，均希望達到有百份之三十女性成員代表的目標。此外，多個政黨亦有要求政府各部門能盡量達到有關目標。

116. 有議員反對上述提議，認為區議會應自主地選出一位代表。

117. 身兼現屆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的議員表示，由於他是青山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故他是代表青山醫院出席有關會議。由於會議上各位代表的名牌均列明出席人士的姓名及所代表的機構，而本區議會選出的代表的名牌上也同樣有列明他是屯門區議會的代表，故相信他在該會議上是代表區議會出席及發言的。此外，有關男女比例方面，他認為現時該會的女性代表比例已經很高，而且該會的主席亦為女性，故認為區議會在推選代表時不必拘泥於男或女的因素。

118. 經討論後，區議會贊成只推選一位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出任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119. 接著，陳文華議員提名，歐志遠議員和議，由林德亮議員出任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此外，何杏梅議員提名，黃麗嫦議員和議，由陳樹英議員出任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兩位獲提名的議員皆表示接受有關提名，區議會遂就兩個提名進行表決，結果林德亮議員所得票數為 18 票，陳樹英議員所得票數為 7 票，副主席宣布由林德亮議員出任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代表區議會出席有關會議。

VI. 其他事項

(a)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會

120. 副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7 年起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目的在於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和衛生情況。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是專用的整體款項，供區議會提出、通過區內的小型工程建議，並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專門負責相關事項。為了讓議員更了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行及其中所涉及的程序，民政事務處將於本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舉行簡介會，屆時將有投影片簡述有關資料，並有專車接載議員到訪數個已竣工的工程地點。簡介會歡迎所有議員參加，區議會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通知有關詳情。

(b)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與香港書刊業商會合辦書展活動

121. 副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1 年 8 月 9 日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與香港書刊業商會合辦書展，並交由新一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全力跟進，故現須本屆區議會確認。

122. 有議員表示，過往的書展活動均有邀請私人機構贊助，而是次活動亦有透過香港書刊業商會發送邀請贊助商，惟現時只收到少數機構回覆，並同意作出贊助。她知悉，部分機構希望收到由區議會名義發出的邀請信，認為會較方便安排贊助。故此，她提議以新一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名義，發信邀請私人機構贊助，以吸引更多贊助商。區議會同意有關

安排。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1 月 20 日發出。]

12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區議會同意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與香港書刊業商會合辦書展，並交新一屆委員會主席跟進有關活動。

(c) 屯門區議會議員會議座位安排

124.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在上一次會議已就有關會議的座位安排作出討論，並同意由他統籌議員座位的安排。其後，多位議員向他反映意見，並表達他們的要求。在協調各項調位要求的過程中，他收到不同政黨的議員的不同意見，部分議員更要求維持原本的安排。由於太多不同意見，故未能於是次會議前達成共識。

125. 有議員表示，以論資排輩方式安排座位乃是會議常用的方法，故他認為現時依據各議員的資歷而安排會議座位的做法並無不妥，無須作出任何更改。

126.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的會議室跟立法會的會議室面積不同，故不可相提並論。此外，他認為，議員不應只因其個人感受而提出調位的要求。

127. 有議員提出，只要雙方同意，個別有需要的議員可自行調換座位。此外，他認為，相同政黨的議員如能被編排坐於附近，既可以方便溝通，也可協調發言的內容，以免重複論點。另有議員同意他的意見，認為只要左右鄰坐的議員同意互換位置，便應可以調換座位。

128. 有議員表示，相同政黨的議員確實有需要被編排坐於附近，以方便於會議上即時就投票及發言作出溝通。她建議先安排將同黨派的議員編排坐於一起，然後再按資歷而安排座位的先後。

129. 有議員不同意將同黨派的議員編排坐於一起，並要求維持原本的安排。此外，多位議員認為，相同黨派的議員應該在會議前先就有興趣的議題作出討論，並就投票及發言作出協調；而黨派中的溝通和運作，亦不應牽涉會議座位的問題，故他同意維持原本的安排，不作其他更改。

130. 有議員提議區議會以表決形式，決定是否須要重新安排座位。

131. 經討論後，區議會決定無須為重新安排座位而進行表決。副主席總結表示，倘左右鄰坐的議員同意互換位置，可於 3 月 1 日前，通知秘書處有關調換座位的安排。此外，是次安排為一次性的改動，生效期至本屆完結為止。區議會同意此安排。

132. 議員沒有再提出其他事項，副主席於下午 2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2 月 8 日

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區議會

團聚・團圓・屯門 龍年創建屯門品牌 第一擊

目的

- 塑造屯門為富有本地旅遊資源及交通方便的社區。
- 藉農曆新年檔期，以「團聚・團圓・屯門」為主軸，介紹屯門為一家團聚遊覽的選擇。
- 由於時間所限，只能作「提高認知 (Raise Awareness)」的宣傳。
- 下一個財政年度，可以考慮主辦有持續性的主題節目，例如將「屯門沙灘節」變奏為「屯門夾Band Day」，邀請全港青年到黃金泳灘夾Band，並邀請唱片公司或電台DJ作評判，將屯門沙灘節變成每年發掘本地有潛質樂隊的黃金地。

財政預算

項目	(申請區議會撥款) 金額
製作宣傳短片及刊登報章廣告	
1. 製作2輯宣傳片，每輯片長90秒，在巴士電視播放，為期14天	315,000元
• 製作及刊登報章廣告	165,000元
2. 設計及製作賀歲紀念品	450,000元
3. 美食巡禮	20,000元
共	950,000元

項目一：製作兩輯宣傳片，每輯片長90秒，在巴士電視播放，為期14天

建議主題一：
「團聚・團圓・屯門」
—內容介紹暢遊屯門一天遊的行程。

- 宣傳屯門為一個交通便利及適合旅遊的地方
- 宣傳本區著名景點：青山寺、青松觀、藍地市集、三聖邨海鮮街、黃金海岸等。

建議主題二：「屯門新知」—內容介紹屯門區的主要基建發展。

- 區議會於去年舉辦「探索屯門」的活動，把屯門的過去、現在及將來展現給屯門居民，活動深受市民歡迎。
- 讓市民了解一些主要基建工程背景及發展，對宣傳屯門區有正面影響。

製作及刊登報章廣告

- 兩份報紙，彩色，刊登1天
- 吸引市民在農曆正月期間，到屯門遊覽及玩樂



例如：盛事基金推廣大埔「新年點燈齊許願 龍年行運來林村」活動



項目二：設計及製作賀歲紀念品

- 包括直柄雨傘，數量7,500份，以及保溫杯，數量7,500份。
- 紀念品印上屯門區議會及屯門民政事務處標誌，以及龍年裝飾圖案。
- 建議透過區議員派發上述紀念品予區內居民。

項目三：美食巡禮

- 於新春期間，在屯門蔡意橋近青賢街政府空地舉行。
- 在上述活動期間的週末及星期日，建議舉行美食巡禮，介紹及提供本區特色小食，供遊人品嘗。
- 由於接近財政年度完結，籌備時間有限。
- 建議留待下一個財政年度，加入美食比賽的元素，吸引更多區內市民參與。

- 完 -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2012年1月19日

目的

- ★ 向各議員簡介「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及諮詢意見。

背景

- ★ 旺角花園街排檔於去年發生火災。
- ★ 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

建議撮要

- ★ 三個月內涉及六次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或其附屬法例《小販規例》(第132AI章)與小販有關的條文及被定罪。
- ★ 嚴重違規事項，包括分租攤檔、非法駁取電源，以及為取得牌照而提供虛假資料。
- ★ 不滿食環署署長的決定，可在七天內就有關決定作出申述。

上訴機制

- ★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9)條於14天內就該項決定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不服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在收到決定後14天內根據125B(4)條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本區持牌小販的牌照類別和數目：

種類	固定攤位小販數目
熟食或小食	17
報紙	8
其他類別	3 [#]
共	28

[#]位於藍地小販市場內的固定攤位。

多謝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年1月19日

二零一一年
涉及內地訪客於屯門警區被捕數字

罪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欺詐			1								1	1	3
藏有攻擊性武器		1											1
在公眾地方打鬥		1	1		1				1	2			6
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			1										1
刑事毀壞					1								1
店舖盜竊	1	1	1		1	1	1		1	3			10
使用屬於他人的身份証									1				1
傷人 / 嚴重毆打							1	1	4		3	1	10
誤導警方									1				1
盜竊												2	2
總計	1	3	4	0	3	1	2	1	8	5	4	4	36

屯門區議會及專職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

會議 時間	區議會	社會服務 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 委員會	環境、衛生及地 區發展委員會	工商業及房屋 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	財務、行政及宣傳 委員會
	星期二 (9:30 a.m.)	星期二 (9:30 a.m.)	星期五 (9:30 a.m.)	星期五 (9:30 a.m.)	星期一 (9:30 a.m.)	星期二 (9:30 a.m.)	星期五 (9:30 a.m.)
1/2012	5/1(星期四), 19/1(星期四)	19/1(星期四)	19/1(星期四)	19/1(星期四)	19/1(星期四)	19/1(星期四)	19/1(星期四)
2/2012					13/2	14/2	17/2*
3/2012	13/3	6/3	16/3	23/3			
4/2012					2/4	3/4	13/4
5/2012	8/5	15/5	18/5	25/5			
6/2012					4/6	5/6	8/6*
7/2012	3/7	10/7	13/7	20/7			
8/2012					6/8	7/8	10/8
9/2012	4/9	11/9	14/9	21/9			
10/2012					8/10	9/10	12/10*
11/2012	6/11	13/11	16/11	23/11			
12/2012					3/12	4/12	7/12

*審批撥款申請